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25號

原告 辰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竹

被告 鹿鳴坊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押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887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依法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172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張祐誠